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参与投资天津爱奇鸿海河智慧出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慧出行基金”）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应依法回避表决。西藏锦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川”）以零对价受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智慧出行基金人民币1.2亿元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同时，西藏锦川按1元/认缴出资额对智慧出行基金进行投资，定价公允，符合私募股权投资业界通行的模式，不存在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或非公允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参与投资智慧出行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应敏、胡必亮、张一弛



四川双马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